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22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3
六、收购人与大唐融合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七、前六个月买卖大唐融合股票的情况.....	27
八、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九、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电子院、受让方 1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融合、公司、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035）
科改基金、受让方 2	指	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鸿股份、转让方 1	指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同威、转让方 2	指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建兴禾、转让方 3	指	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锦鑫诚、转让方 4	指	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5	指	王恩利
转让方 6	指	陈峰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院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电子院拟受让高鸿股份、大唐同威、福建兴禾、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共计 5,513.86 万股、占比 46.73%，成为大唐融合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律师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声明如下：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唐融合本次被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2,427.4508 万
法定代表人	娄宇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4.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56,863	14.08%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059	12.73%
4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19,607	5.30%
5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19,607	5.30%
6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5,686	4.24%
7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215,686	4.24%
合计		924,274,50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投集团 100% 股权。

综上所述，国投集团持有电子院 54.10% 股权，为电子院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投集团 100% 股权，为电子院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娄宇	董事长
2	夏连鲲	总经理、董事
3	翟传明	副总经理
4	席京	副总经理
5	王立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6	周永刚	副总经理
7	杨光明	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
8	彭红兵	董事
9	施設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王维	董事
11	陈效民	董事
12	张亮	董事
13	高志鹏	独立董事
14	谢德仁	独立董事
15	白鸿	监事会主席
16	徐明华	监事
17	张婷	职工监事
18	杨喜林	职工监事
19	付若愚	监事
20	张重阳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 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2. 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宁庄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证明》，电子院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电子院的注册资本 92,427.45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大唐融合股票交易的资格。

3.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也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六）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及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 72.36% 股权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针纺制品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3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家具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租赁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98.82% 股权，国投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18% 股权
4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 70% 股权，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5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集运、原料采购、货运代理、中转配送、仓储服务、陆海运输、资源开发、国际贸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流行业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2023 年 9 月注销）
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浓缩果蔬汁、饮料；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的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培训；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浓缩果蔬汁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 44.57% 股份
7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48.93% 股份
9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会议服务；教育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1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35.6% 股权，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9.5% 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电力生产销售	国投集团持有其 51.32% 股份
13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自营或代理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融资	海外投融资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15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1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 41.62% 股份（依据国投资本三季报披露）
17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18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	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老投资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0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粮食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生物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1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22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3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从事检测科技、节能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建设工程检测，商务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4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国投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5	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煤制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国投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年11月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2056号），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大唐融合股东权益价值为68,101.25万元。

2023年11月30日，收购人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进行备案。2023年12月20日，收购人取得国投集团盖章确认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年12月25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投资本运营〔2023〕397号）。

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2.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高鸿股份

2023年9月11日，高鸿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5.75元/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3,540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5.75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2023年9月27日，高鸿股份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出售。

(2) 大唐同威

根据大唐同威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向中国电子院转让所持大唐融合股份决策程序及决策意见的说明及确认》，大唐同威已履行了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同意向电子院转让所持大唐融合 5,701,700.00 股份，占大唐融合股本总额的 4.8320%。

(3) 福建兴禾

根据福建兴禾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向中国电子院转让所持大唐融合股份决策程序及决策意见的说明及确认》，福建兴禾已履行了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同意向电子院转让所持大唐融合 5,000,000.00 股份，占大唐融合股本总额的 4.2373%。

(4) 盘锦鑫诚

根据盘锦鑫诚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向中国电子院转让所持大唐融合股份决策程序及决策意见的说明及确认》，盘锦鑫诚已履行了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同意向电子院转让所持大唐融合 3000,000.00 股份，占大唐融合股本总额的 2.5424%。

(5) 转让方 5、转让方 6 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3.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经核查，大唐融合《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2、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通过协议受让、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名股东合计取得标的公司5,513.86万股股份，本次收购涉及的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对应转让价款（元）	交易方式
高鸿股份	3,929.83	33.31	225,965,225.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大唐同威	570.17	4.83	32,784,775.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福建兴禾	500.00	4.24	28,750,000.00	大宗交易
盘锦鑫诚	300.00	2.54	17,250,000.00	大宗交易
王恩利	108.86	0.92	6,259,450.00	大宗交易
陈峰	105.00	0.89	6,037,500.00	大宗交易
合计	5,513.86	46.73	317,046,950.00	-

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的承诺函》，收购人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电子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唐融合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电子院将持有大唐融合5,513.86万股股份，占大唐融合总股本的46.73%，为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6日，电子院等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于本协议签署日，高鸿股份（转让方1）为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48,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0.6780%；大唐同威（转让方2）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8,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7797%；福建兴禾（转让方3）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5,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2373%；盘锦鑫诚（转让方4）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3,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5424%；王恩利先生（转让方5）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2,090,4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7715%；陈峰先生（转让方6）为大唐融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大唐融合3,284,1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7831%。

电子院、科改基金为实现其各自战略目标，拟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自转让方收购共计53.5073%的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院将持有标的公司46.7276%，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科改基金将持有标的公司6.7797%的股份；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向电子院、科改基金出售标的股份。

鉴于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1. 标的股份的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3.5073%股份（对应标的股份数额63,138,600股），各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额、股权比例及交易方式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交易方式
受让方1 （电子院）	转让方1	高鸿股份	39,298,300.00	33.3036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2	大唐同威	5,701,700.00	4.832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转让方 3	福建兴禾	5,000,000.00	4.2373	大宗交易
	转让方 4	盘锦鑫诚	3,000,000.00	2.5424	大宗交易
	转让方 5	王恩利	1,088,600.00	0.9225	大宗交易
	转让方 6	陈 峰	1,050,000.00	0.8898	大宗交易
	小计		55,138,600.00	46.7276	-
受让方 2 (科改基金)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5,701,700.00	4.8320	特定事项协议 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2,298,300.00	1.9477	特定事项协议 转让
	小计		8,000,000.00	6.7797	-
合计			63,138,600.00	53.5073	-

2.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

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75 元/股，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而应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 363,046,9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零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各受让方应支付/及各转让方应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对应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1（电子院）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39,298,300.00	33.3036	225,965,225.00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5,701,700.00	4.8320	32,784,775.00
	转让方 3	福建兴禾	5,000,000.00	4.2373	28,750,000.00
	转让方 4	盘锦鑫诚	3,000,000.00	2.5424	17,250,000.00
	转让方 5	王恩利	1,088,600.00	0.9225	6,259,450.00
	转让方 6	陈 峰	1,050,000.00	0.8898	6,037,500.00
	小计		55,138,600.00	46.7276	317,046,950.00
受让方 2（科改基金）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5,701,700.00	4.8320	32,784,775.00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2,298,300.00	1.9477	13,215,225.00
	小计		8,000,000.00	6.7797	46,000,000.00
合计			63,138,600.00	53.5073	363,046,950.00

……”

针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还约定了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具体安排、交割先决条件、交割条款、过渡期安排、公司治理安排、相关方的陈述和保证、承诺、违约和赔偿、协议终止情形、保密要求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及根据电子院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的说明》，科改基金与电子院本次受让行为不构成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与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一致，协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第2号指引》及股转系统相关。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电子院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大唐融合股份成为大唐融合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电子院出具的说明文件，收购完成后，电子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大唐融合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 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与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将收购人自身优势与挂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相结合，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大唐融合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大唐融合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大唐融合的员工聘用计划。

6.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高鸿股份直接持有大唐融合 40.67%的股份,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高鸿股份,因高鸿股份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故大唐融合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电子院将持有大唐融合 5,513.86 万股股份,占大唐融合总股本的 46.73%,电子院将成为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电子院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对大唐融合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唐融合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大唐融合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对大唐融合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拥有及经营与公众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大唐融合与电子院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之子公司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在经营范围上均载有“技术服务”业务，与国投智能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188.SZ，以下简称“美亚柏科”）在产品类别上均有“智慧城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唐融合与国投智能

国投智能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融合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信、机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虽然国投智能与大唐融合在营业范围上均载有“技术服务”，但双方所属行业不同，按照国标行业划分，国投智能归属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大唐融合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大唐融合与美亚柏科

根据大唐融合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 2021 年、2022 年主营收入的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智慧广电	205,890,433.93	16.74%	161,733,179.90	13.91%
智慧环保	124,278,065.47	10.11%	-	-
智能制造	696,017,086.58	56.60%	517,218,029.72	44.48%
智慧城市	-	-	483,743,338.90	41.61%
其他	203,612,315.56	16.56%	-	-
合计	1,229,797,901.54	100.00%	1,162,694,548.52	-

根据美亚柏科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年报，其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元）	占比
公共安全大数据	937,819,309.18	41.14%
电子数据取证	824,909,518.64	36.19%
新型智慧城市	283,791,440.69	12.45%
新网络空间安全	233,174,218.57	10.23%
合计	2,279,694,487.08	100.00%

从产品类别看，美亚柏科与大唐融合均有“智慧城市”产品，但因双方的服务领域不同、未来发展方向不同，所以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从应用领域而言，美亚柏科是新型智慧城市，其业务依托“乾坤”大数据操作系统（QKOS）以及其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领域的深厚实力，重点在一网统管、市域治理、智慧应急等领域形成重点产品和成功案例；大唐融合的智慧城市业务重点发展智慧环保等相关领域，主要为集中管控分布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基于其自主开发的“融境”分布式污水处理终端设备，结合

其数智化平台及控制系统，实现工业互联网+智慧环保综合解决方案。双方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应用领域不同，双方服务的客户和内容不同。

(2) 从未来发展方向而言，中国电子院收购大唐融合主要目的系整合大唐融合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及经验，大力发展智慧工厂数字孪生解决方案业务，将工业互联网软件等相关技术服务于工业建筑设计等电子院主业，与电子院现有业务形成产业协同；美亚柏科为国内电子数据取证、公共安全大数据行业领先企业，重点发展领域主要在网络空间安全和社会治理领域。双方未来发展方向不同，在未来经营领域不会出现重合情况。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大唐融合正在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成为被收购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增加与被收购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外与被收购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挂牌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挂牌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挂牌

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资产；不通过被收购挂牌公司取得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使被收购挂牌公司承担任何其他不正当义务。”

六、收购人与大唐融合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电子院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收购方董监高人员与被收购方及被收购方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融合与收购人电子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七、前六个月买卖大唐融合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大唐融合股票的情况。

八、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包含：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承诺函、关于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的承诺、关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承诺函、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挂牌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函、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等事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被收购方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被收购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被收购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